

性貸款、安置基金代舉借 73.5 億，所以潛藏性的債務是很龐大的，而且清理費用、利息費用也是大幅增加，若清理計畫一再延宕，則要支付的利息等費用，也都是老百姓的錢。

楊處長駕人：我們也有朝這個方向來思考。

徐委員志榮：不要到時候名下的土地、資產全部賣掉都還不夠清償這些債務，請問會不夠嗎？

楊處長駕人：我們有預估過，可能會造成小額的虧損，如果一切很順利，包括與工業局合意中止、國內外資產都可以加以處分，大概只會有 8.5 億的虧損。

徐委員志榮：所以請儘快處理完畢，如此一來就不用多負擔利息等費用，同時也希望能在 106 年底將榮工公司所有的資產清理完畢，不然每年這件事情都會被委員提出來檢討，總之，大家一起加油，將這件事情做好。

楊處長駕人：是的。謝謝。

主席：現在處理臨時提案。

進行第 1 案。

70、

本院委員劉世芳等，有鑑於「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投資事業機構會派董事及監察人管理要點」第 27 點第 1 項規定：會薦董事長、副董事長、總經理、副總經理當年度支領報酬中，其與員工一致項目之薪給、獎金及福利金等，依各該事業機構規定之報酬支給。但其每月支領薪資（含津貼）總額不得超過中央部會首長每月給與，以及當年度其所支領之非固定收入（如績效獎金及其他各項獎金等）總額不得超過固定收入（即月支薪俸、主管加給）總額，超過部分一律解繳本會安置基金」。為考量公平原則與社會觀感，爰建請退輔會修正此一規定，使會薦董事長、副董事長、總經理、副總經理當年度支領報酬中，其與員工一致項目之薪給、獎金及福利金等，不得超過其每月退休俸給。

提案人：劉世芳 王定宇 林昶佐 蔡適應 羅致政
呂孫綾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

請退輔會劉副主任委員說明。

劉副主任委員國傳：主席、各位委員。目前這些都是依據行政院公股小組的規定在做的，而提案後段規定「不得……」，這是一件不合理的事情，但是本會願意去研議修正，其實這比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目前的修正案還要嚴格，這是非常不合理的事情，但是我們願意對此做研究。

主席：如果是屬於分紅的部分，還是照常給啊！

劉副主任委員國傳：沒有，根據行政院的規定，分紅的部分要繳回，委員在當秘書長時就發函給我們，我們就是按照這個函去辦理，分紅的部分一定是繳回安置基金。

主席：這個案子是建請你們修正。

劉副主任委員國傳：建請研究修正？我們可以研究修正，但是我要跟委員報告，這是不合理的事情，絕對不合理！因為他擔任這個工作要擔負很大的風險，擔任瓦斯公司董事長、總經理其實不

是那麼簡單的事，包括安全、供氣順暢等各方面，這個責任非常重！不是隨便一個人就可以擔任這個職務。

主席：你們可以遴選適合的人選。

劉副主任委員國傳：我們會遴選適合的人選。

蔡委員適應：副主委，你的意思是，現在他們每月薪資總額不得超過中央部會首長的薪水？

劉副主任委員國傳：對，是 19 萬 0,500 元。

蔡委員適應：以及當年度其所支領之非固定收入，是指他的薪資加非固定收入的總額不得超過中央部會首長每月給與嗎？還是只是指薪水不得超過，但非固定薪資的部分是另外算？

劉副主任委員國傳：這是兩件事情：第一，他的薪水不能超過部會首長的收入，即 19 萬 500 元，超過就必須繳回安置基金；第二，他的非固定收入，就是所謂的獎金等，不能超過他的固定薪水，即 19 萬 0,500 元乘以 12。如果他的獎金超過的話，也是要繳回。

蔡委員適應：我當然知道，因為這是建議……

劉副主任委員國傳：關於方才主席所講的，其分紅的部分還是要繳回安置基金，行政院有這個規定，我們都是照這樣做。

主席：這是完全繳回嗎？

劉副主任委員國傳：完全繳回。

主席：他最高可領多少？

劉副主任委員國傳：19 萬 0,500 元乘以 2。

蔡委員適應：三十八萬多。

主席：這樣已經比行政院長還高了，行政院長擔負的風險會比董事長還高。

劉副主任委員國傳：關於超過的部分，最近應該是沒有，只有一、兩個有超過，但是都繳回來了。

蔡委員適應：主席，方才你說改為建議，對不對？

主席：本來就是建請修正。

劉副主任委員國傳：建議研修。

蔡委員適應：那還是要請他們回覆研究結果給我們。

劉副主任委員國傳：可以。

蔡委員適應：麻煩你們提供一份資料給我們，就是目前你們所派任的董事長、總經理之薪資以及非固定收入，即固定加非固定，請提供這個資料給我們。

劉副主任委員國傳：固定的部分就是薪水嘛！若委員要求這些資料，我們可以提供。

主席：委員要的資料可以就在這裡加進去，但我的意思是要修正。

劉副主任委員國傳：跟委員報告，我們可以提供資料給委員，但是請委員一定要保密，這部分一定只能公務上使用。方才主委有提過，我們都是根據個資法，我們願意提供相關資料，但是請委員一定要保密，如果委員一把這部分公布出來，董事長他們會跟我們算帳，問我們為什麼把資料弄出去？我們只能說委員跟我們要求這些資料，我們能怎麼辦？

主席：你們到立法院接受監督，相關資料本來就應該提供給立法委員啊！

劉副主任委員國傳：可以供公務使用，但是立法院不能把它公布，若把它公布在報紙上，那我們怎麼辦？這一點真的需要這樣做。

主席：個資法的部分……

劉副主任委員國傳：不能公布在媒體上。

王委員定宇：我們可以去詢問個資法的規定，若涉及公益等，它有一些規定是可以不受個資法的保護。

劉副主任委員國傳：這個請法務人員來做說明。

王委員定宇：如果退輔會的態度一直是這個樣子的話……

劉副主任委員國傳：本會的態度是願意提供，但是不需要公布在媒體上。

王委員定宇：本席現在在講話，請你不要講話。

劉副主任委員國傳：好。

王委員定宇：如果他們的態度一直保持這個樣子的話……

主席：我先問一下法規會……

王委員定宇：問我們的法規相關單位，怎麼會問他們的法規會呢？

主席：我們法制局的人在哪裡？他能否現在過來？現在先請退輔會法規會來說明，方才副主委提及，超過一定比例薪資者的薪資等相關資料，根據個資法之規定，到底可否提供這部分的資料？請退輔會法規會黃執行秘書說明。

黃執行秘書進興：主席、各位委員。報酬是屬於個資之蒐集、處理、利用的範圍，個資法有相關規定，所以歷來本會提供的都是一個 range 而已，具體數字一定要當事人書面同意，這樣才符合個資法的規定。

主席：現在包括人名、薪資一定要當事人同意才可以提供，否則你們只能提供一個範圍？

劉副主任委員國傳：人名在網站上都有，其實這倒不是那麼重要，薪資的確算是個資，我們提供給委員絕對沒有問題，但是請委員不要在媒體上公布，若在媒體上公布，我們真的很難做，請委員體諒我們。

蔡委員適應：我想這個沒有問題啦！假設貴單位有提供資料給我們，立委將它運用，若違反個資法，當然就有法律上的問題了，我想這不需要退輔會官員們在此提醒我們，這本來就是兩回事，我們依照公務的需求向你們索取相關資料，但是如果我拿來做不正當的利用，若違反個資法，就會依相關規定來處理。

主席：請退輔會董主任委員說明。

董主任委員翔龍：主席、各位委員。輔導會沒有理由不依法來做，但這件事情會有爭議，所以請求委員讓我們法規會的參事跟法制局的人一起會商，看看這件事該怎麼做。立委要監督我們，我們會來做相關報告，我們沒有理由去隱瞞，這是沒有理由的事，所以希望能讓法制局的人跟我們法規會的人一起去研究，免得委員都認為我們在逃避、迴避，不會的，我們沒有這個意思。

主席：主委、副主委，因為不是你們個人的事，你願意依據個資法來幫這些董事長或總經理講話，我們是同意，但是現在委員要索取的部分也是為了公益使用，我們所要求的是：現在他們所支

給的報酬跟外面社會上的印象是不要有酬庸的情況，所以才請你們提供這個額度。

劉副主任委員國傳：會的

主席：比方說，方才有人提及為什麼這個董事長一年可以領到 500 萬？那你們要澄清啊！你們提供真正的薪資給與或其他報酬給與，加起來沒有那麼多，也可以說得過去，雖然聽起來好像比行政院長甚至總統的薪水還高，如果大家願意接受，那就是另外一回事，所以在提供資料時，你們可以說要注意個資法，要提供什麼樣的條件等，也麻煩你們詳述這些文字讓委員了解，好嗎？所以本席建議關於蔡委員適應方才所提，在個資法保護的範圍內可以提供的，包括董事長、副董事長、總經理、副總經理以上的報酬資料，請退輔會一併提供，但我還是堅持要修正，因為照你所講的，還有一、兩位以上有超過，所以我們認為這個狀況跟現在社會上……

馬委員文君：其實應該目前就有規定，擔任公股董事之前需要簽公布薪資同意書，目前已經有這個規定，所以照理說應該沒有這樣的問題，你們可以去查一下。

劉副主任委員國傳：謝謝委員，是有簽切結，我們是希望提供給委員之後不要公布出來。

王委員定宇：主席，方才委員講的是對的，現在去擔任官股董事、重要職務，他們是簽訂同意書，除非退輔會跟國營事業不一樣，都不用簽這部分。

劉副主任委員國傳：有簽訂。

王委員定宇：否則拿個資法來阻卻了解是沒有道理的，其次，他們對於建請研究的部分非常堅持，因為提案委員是召委，所以本席建議等他們把所有詳細細目列出來，我們再來討論這個案子，因為是建請研究，所以他們什麼時候會弄出來也不曉得。今天我們看到的是一個阻擋監督的態度，如果我們拿出法條，你現在解釋不對，你也不用負責任，甚至你是講兩個以上，如果到時候的數字不只兩個以上，也沒有人要負責任，都不用對自己陳述、報告的事情負責任，這樣國會監督是沒有力量的。他們去選任董監事、董事長、總經理以上，有沒有簽訂這個資料是可以公布使用的？

劉副主任委員國傳：有簽訂，但是我們絕對沒有阻擋監督，這一點我一定要說明。

主席：請退輔會劉副主任委員答復。

劉副主任委員國傳：主席、各位委員。剛才前面幾位委員也提到這個問題，我們有交叉持股，例如欣欣大眾公司略逾 43%，榮僑公司也有持股等等，許多公司都是如此，加總後可能超過 50%，但是每個公司……

呂委員玉玲：是已經超過，不是可能！

劉副主任委員國傳：是，謝謝。但在計算上，每家公司都是獨立的法人，各公司在其他公司的持股是個別計算，不可能依照委員所說的全部加總，例如我有這家公司 20%，我還是這樣子沒有……

呂委員玉玲：這就是你所說的個別計算，才會發生交叉持股的情形。

劉副主任委員國傳：這部分剛才才有委員已經質詢，我們主委回復後續會研究，我們也可以再請教財政部或經濟部，以前行政院也有釋示，不會如此加以計算，這根本不可能。假設一家公司持股 30%、另一家公司持股 20%，加總後超過 50%，不能如此計算，必須個別計算，因為每家公司都

是獨立法人。

呂委員玉玲：公平交易委員會是否派員出席？你們認為這樣的持股方式公平嗎？

主席：請公平會製造業競爭處沈副處長答復。

沈副處長麗玉：主席、各位委員。退輔會的持股屬於公法上的行為，而非一般事業的行為，公平法轄管的是一般事業的行為，所以這部分很難以公平法論斷是否有持股不公平的問題。

呂委員玉玲：你說的我聽不懂！主席也聽不懂！這樣的持股方式雖然是在單一獨立的公司未超過 50%，但是這幾家公司都是你們投資的，就表示是交叉持股了，對嗎？你還是解釋不清楚？

沈副處長麗玉：對不起！剛才主要提到持股 50%的計算方式，並了解是否持有超過 50%的問題，這部分屬於退輔會持股，他本身的持股行為不是事業的行為，所以我們無法以公平法評斷公平與否，因為公平法轄管的是一家……

呂委員玉玲：你解釋得不清楚，我也聽不清楚，請回座！對這類情形發生是否該進行討論？

劉副主任委員國傳：是。剛才主委也回復，我們會請經濟部或財政部做出解釋，一家公司持股 30%、另一家公司持股 20%，加總後是否可算 50%……

呂委員玉玲：我們先舉例出來給你們知道有這類情形，所以別再規避了！請你們回去討論、修改。

劉副主任委員國傳：是。

呂委員玉玲：此外，退輔會特別照顧退伍的高階長官，都派到你們持股的公司擔任重要職務。重要職務任期有 2 年、3 年，甚至是再追加 1 年繼續留任，派任本來必須簡任以上，後來修改規定不須簡任，直接追加任期。本席認為這樣的方式非常不妥，而且所有退休的人是無縫接軌轉任，為何可以如此快速？甚至有人是被派到你們持股的公司擔任董事或董事長之後，才提出辭呈，所以他們能夠無縫接軌，不到一、兩週的時間就去上班。此類情形是該如此處理嗎？

楊處長駕人：我向委員報告這個程序，假設有職務出缺，我們在半年前就會請國防部推薦適格人員，經過審議委員會審議後，提報行政院，接著行政院核定以後，再經過董事會通過，才可以任命。在此期間，當事人處於軍職狀態，他仍是軍人……

呂委員玉玲：他就是在軍職狀態，等候你們安排好，再提出辭呈！

楊處長駕人：不是！他不是等候我們，就是說……

呂委員玉玲：你說所有程序、提報都沒有問題，因為你們私下先談好了！

楊處長駕人：不是！

呂委員玉玲：中將以上退休的人約 60 歲，到退輔會安排的工作，還可以繼續做三、四年，因為董監事的退休年齡上限是 65 歲。

楊處長駕人：國防部不會只推薦一名，他們總是推薦三至五名，所以並非每個獲得推薦的人都會錄取，而是我們會依據公司的特質及狀況尋找適格的人，因為這有行政院的程序，所以一定要待行政院核定後，國防部再同步提報退伍，這就是時間如此巧合的原因。

呂委員玉玲：以現在轉任到這些公司所有人員的名單來看，都是中將以上人士，每個人都有工作，最重要的是他們的身分都是董事長、監事或副董事長。請問他們是否都有公司的企業管理碩士或是非常重要的專業學能，所以一定必須派任到你們投資的公司幫忙賺錢？

楊處長駕人：是。

呂委員玉玲：全部都是嗎？

楊處長駕人：絕大部分都是，現在我們要求國防部，若沒有相關企管或財務的學能根本不接受推薦！

呂委員玉玲：好。你們的職業董事謝政在多少家公司任職？

楊處長駕人：不是。

呂委員玉玲：七、八家公司。

楊處長駕人：他是榮僑董事長，目前我們請他兼任國華董事長，其他派任的是公司監察人，依據行政院規定，我們不能同時派出董事及監察人。

呂委員玉玲：請問他的專業學能為何？

楊處長駕人：謝董事長曾在美國取得碩士學位，所以他對這個領域……

呂委員玉玲：哪方面的碩士學位？

楊處長駕人：企業管理碩士學位。

呂委員玉玲：所以他可以接任這麼多家公司嗎？

楊處長駕人：他不是接任這麼多家公司，其他是兼任監察人。

呂委員玉玲：也是，他是職業董事。除了董事長，還有董監事，都是。

楊處長駕人：依據行政院規定，他的兼職再怎麼多，也只能支領兩份兼職費。

呂委員玉玲：其他的部分呢？

楊處長駕人：其他的都是義務性質，都沒有收入。

呂委員玉玲：公司發給的薪水呢？

楊處長駕人：其他的兼職沒有，超過兩家的部分全部都沒有。

呂委員玉玲：都沒有薪水？

楊處長駕人：是，全數繳回安置基金，都沒有支領薪水。

呂委員玉玲：毛吉成也有好幾份工作！

楊處長駕人：毛吉成是榮僑公司的經理，他也是派兼，也沒有額外多支領薪水。

呂委員玉玲：他的專才為何？

楊處長駕人：他有財務會計專長，他本身是榮僑公司財務經理。

呂委員玉玲：你說他們都是專才，若真的是專才可以幫助所有你們轉投資的公司，為何要他們擔任兩、三年後就退休或離職？可以繼續幫忙，不是嗎？

楊處長駕人：是，委員說得正確。經理級以下人員依勞基法任職到 65 歲，至於副總經理以上的階層，我們原則上要求 3 年加 1 年，但是經理級以下，我們全部要求符合勞基法，假設可能 50 歲進公司擔任副理後來升任經理，

他可以工作直到 65 歲離開，這是符合勞基法的規定。

呂委員玉玲：所以會繼續留任嗎？

楊處長駕人：是。

呂委員玉玲：等到 65 歲退休嗎？

楊處長駕人：經理級的專才我們都會留任。

呂委員玉玲：我們都認為你們 2 年、3 年的規定是否因為他們的退休年齡是 60 歲，等到他在公司任職至 65 歲退休，或者是這些人一定必須轉任到你們投資的公司，為了怕萬一他們退休後到大陸將我方的情資洩漏，所以請他們留任這些公司不要到大陸。

楊處長駕人：並非如此。

呂委員玉玲：讓這些董事長或總經理們坐董事長或總經理的牢，這樣就不好……

楊處長駕人：我們是藉助他們的專長。

呂委員玉玲：若真的是專才專用很好。很多退休將領，例如中將、少將，如果他們非常重要，我建議你們成立國防智庫，請這些具有專才的人提供建言或擔任國防研究員，並設置研究室供他們使用，如此一來，對於國防很重要並可有建樹的提供資訊，而非以轉任投資公司擔任董監事的方式。

董主任委員翔龍：是，委員所說的這些建議，我們都會考慮。

呂委員玉玲：專才專用，他們方能發揮才能，國家才能夠再請他們多多幫忙。

董主任委員翔龍：據我了解，國防部目前是有這樣……

呂委員玉玲：若變相規避就不好了！

董主任委員翔龍：是。

呂委員玉玲：至於剛才特別提到所有的董監事，有部分有支領出席費及董監事費用，是否有人未支領？

楊處長駕人：針對任職超過兩家以上的部分不可以支領。

呂委員玉玲：未支領的部分轉到安置基金，你們有相關資料嗎？

楊處長駕人：有。

王委員定宇：你剛才講半天說這是個資法，那你有簽訂，為什麼還不能提供呢？

劉副主任委員國傳：我是說可以提供給各位委員，委員不要公布給媒體，是這個意思。

馬委員文君：沒關係，就按照規定嘛！不過，委員要做什麼，有委員的職權行使法。

主席，針對這個部分，如果沒有爭議，就按照規定來。

另外，本席在這裡也要提出一點建議，如果退役以後他去擔任任何轉投資的公司或有官股的民營企業董監事，如果他可以達到很高的效益，可以為公司或轉投資的事業創造很大的效益，我覺得可以予以鼓勵，讓他可以獲得對等的薪資或其他給與。如果他可以創造效益，我們沒有必要限制他不能領這些錢。本席要提出本席的看法。謝謝。

主席：除了增加剛剛蔡適應委員提出的要求提供相關薪資資料以外，王定宇委員，我們是不是還是寫「建請」？剛才我們在討論要調閱相關資料時，他們認為那是密件，不過剛剛鄭主秘也有提到，依照立法委員職權行使法第六條，相關單位應該提供資料。不要說個人機密保護，因為我們是在委員會會議提出要求，又不是秘密地講什麼事。

本案稍作文字修正後通過。